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月到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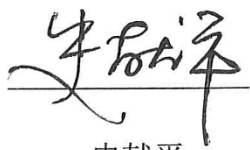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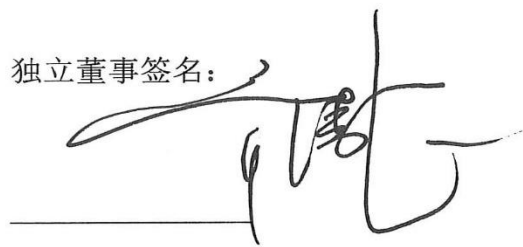


史献平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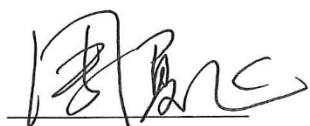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章靖忠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夏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夏飞

2019年8月27日